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考虑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条件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珠海三德冠的经营发展，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7,1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泽宏

钟明霞

周俊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